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5(1)(b)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法院當時尚未發出經蓋印的裁定書。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已頒佈經蓋印的裁定書(「裁定書」)，其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舉行的針對該呈請之押後聆訊作出的判決(「該判決」)。根據裁定書及該判決，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澄清：

- (a) 法院沒有委任方正資訊的清盤人；及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1)(a)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因其職務成為方正資訊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9A條，臨時清盤人具有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接管方正資訊的財產及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方式出售方正資訊的任何財產(包括目標股份)，並具有權力將全部財產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分批出售。因此，任命臨時清盤人可能會導致出售目標股份，而倘若任何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方正資訊及其子公司的狀況以最大可能程度保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安全平穩運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運營正常。

誠如該公告所載，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要約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臨時清盤人將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並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